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

川审评函（2023）29号

关于2023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考试（第二期）考试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及考试人员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省审评中心）于2023年9月18日-9月22日开展了2023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（第二期）工作，现将考试结果公示：

一、考试合格标准

本次取证考试和考试换证项目包括：射线胶片照相检测（RT）、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（UT）、磁粉检测（MT）、渗透检测（PT），级别包括：Ⅰ级和Ⅱ级。

各科考试评分采用百分制，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均为70分合格。

二、考试结果查询

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，以准考证号及身份证号查询考试结果。2023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（第二期）考试结果详见附件1。

三、成绩复核程序和办法

申请人如果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可以在考试成绩发布之日起的 1 个月以内向考试机构（省审评中心）提出复核要求，成绩复核只查卷面得分，不重新评卷。

考生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考生可在省审评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spqi.com.cn/>）下载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由本人签字，并附上准考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后邮寄给省审评中心（收件人：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审评二部，电话：028-86252273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门街 2 号）。

（三）考试机构（省审评中心）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考生对考试机构答复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诉。

四、补考

按照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1-2019）相关规定，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科目允许在原考试机构（省审评中心）补考 1 次，已参加补考未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考生须重新报名参加考试。

补考相关信息请关注省审评中心网站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审查评价中心：

税老师：028-86155970 19102690116

杨老师：028-86252273 19102690105

附件：1. 2023 年四川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（第二期）考试结果

2.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

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评价中心

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